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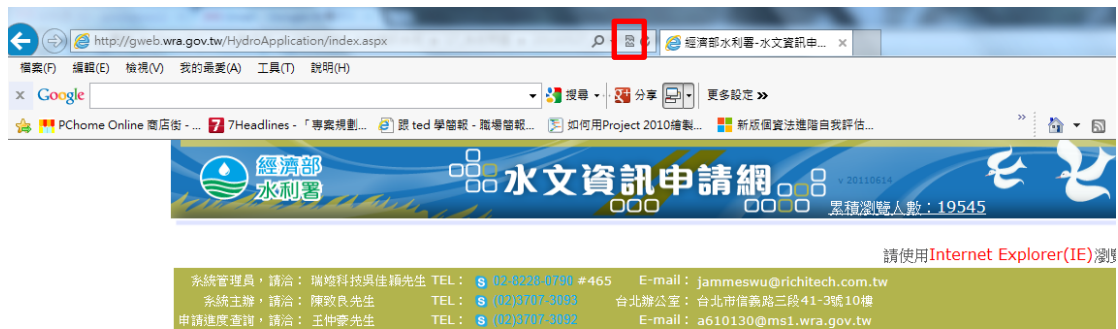


# 水文資訊申請網

## IE 瀏覽器之相容性檢視開啟方式

1. 由於 IE 瀏覽器不斷更新，所以若 IE 瀏覽器為 9 以上版本，需開啟相容性檢視。
2. 第一次使用水文資訊申請網的使用者，開啟水文資訊申請網首頁後，請點選系統網址列右方之相容性檢視按鈕。



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標準所稱水文資訊，指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產製及儲存，並經本署完成檢核程序之地下水、地下水、近海水文及河川大斷面等電子資訊。

第三條、申請水文資訊時，除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外，依附表之收費標準，計算其應收費用。申請之水文資訊，適用缺測之部分時，其應收費用按未缺測部分數量佔申請水文資訊全部數量之比例計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署同意，得依附表收費標準之單價減收百分之七十，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其應收費用：  
(一)供學術研究需要者。  
(二)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者。

第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署同意，得免收費用：  
(一)基於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業務需要，簽定有合作契約、協議、計畫或公文事件者。  
(二)基於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同意將雙方產製之水文資訊對等互惠且免費提供者。  
(三)各級政府機關因辦理業務需要，請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提供水文資訊協助者。

第六條、依本標準申請水文資訊所衍生之金融機構手續費，由申請者負擔。


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登入本系統

帳號：

密碼：

[留言板](#)  
[瀏覽本站建議使用 IE 1024x768 解析度](#)  
[下載操作手冊](#)  
[水文資訊申請提供格式](#)  
[申請者自行撤案操作步驟](#)  
[FAQ](#)

3. 點選後，相容性檢視按鈕會變成藍色。
4. 如此，購物車即可正常顯示。

購物車

您的購物車共有 1 筆申請項目

刪除	申請項目	計費單位	站名	縣市	流域	資料申請年份	計費筆數	費用
	雨量/時雨量	每站每月100元	富貴角	新北市	磺溪	2011	12(月)	1200

合計: 1,200 元